

經營國際客運服務的條件

- (1) 須用領有牌照的公共巴士提供服務，並須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 (2) 須依照附加於客運營業證的服務詳情表所載的終點、停車地點、獲批准的過境次數及其他規定提供服務。
- (3) 運輸署署長可以對持證人就擬增開過境班次而事先在合理時間內所提出的申請特別給予書面批准。
- (4) 每輛公共巴士在根據客運營業證提供國際客運服務時，均須在車前展示一個表明其行程終點的標誌。在並非提供該項客運服務時，則不得展示這個標誌。
- (5) 除非持證人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提供客運營業證認可服務時不得讓乘客在香港境內的同一行程上車及下車，但於海關及入境管制站下車，以便辦理海關及出入境手續的乘客則不受此限。
- (6) 除非持證人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否則提供客運營業證認可服務的公共巴士均不得接載企位乘客。
- (7) 持證人可在巴士上及/或在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的地點，以運輸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方式向乘客收取關於本客運營業證所授權服務的車費。運輸署署長可在諮詢過持證人後，以面交送達或掛號郵遞的方式，給予持證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訂明不合適的收取車資的地點及／或方式。本條件就收取車資所列的規定會被視作本客運營業證所授權服務詳情表的規定。
- (8) 持證人須保留有關經營客運營業證認可服務資料的紀錄，而在運輸署署長作出要求時，須提供此等資料或出示此等紀錄作檢查。
- (9) 運輸署署長可在諮詢過持證人後，以面交送達或掛號郵遞的方式給予持證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修訂包括路線、終站、停車地點、服務時段及日數/時間表，以及有關服務的其他規定。
- (10) 持證人須確保提供客運營業證認可服務的公共巴士上所有乘客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有必要時須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入境規例所需的簽證。此外，持證人亦須負責將巴士上所有乘客交予海關及入境管制站的入境事務主任審查。
- (11) 持證人須確保所有出 / 入境乘客及其私人行李均經海關檢查。

- (12) 在並非持證人所能控制的情況逼使下，持證人可另令其公共巴士改道而不照指定路線行駛，直至無必要時為止，然而：-
- (a) 運輸署署長可要求持證人在合理期間內以書面就公共巴士改道而不照指定路線行駛一事，作出合理解釋；及
 - (b) 持證人若未能提交(a)段所要求的解釋，或未能向運輸署署長給予滿意的解釋，則作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件論。
- (13) 持證人須使用獲運輸署署長發牌及認可經營客運營業證所述服務的公共巴士提供服務。除非持證人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否則只准使用以其名義登記的公共巴士提供該等服務。
- (14) 除非持證人事先已獲運輸署署長書面批准，否則上述公共巴士只可專用作提供客運營業證所述的服務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15) 持證人須經常備有當局准予用來提供客運營業證所述服務的公共巴士車隊一覽表。
- (16) 該等公共巴士駛入邊境禁區或在禁區內時必須展示有效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
- (17) 該等巴士進入邊境禁區後，須直接駛往海關及入境管制站。同樣地，回程時巴士亦須由邊境禁區直接駛往出口處。該等巴士不得在邊境禁區範圍內停下。如有意外或機件故障，有關公共巴士的司機必須通知就近的警務人員、入境事務主任或海關人員。乘客不得離開所乘坐的公共巴士，但為安全理由或已發生意外時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乘客應逗留在該輛巴士附近等候緊急救援。
- (18) 運輸署署長及其授權的代表，可在合理時間內檢查：-
- (a) 持證人為配合所述服務而使用的任何屋宇場地及其為有關公共巴士的構造、修理、停泊及保養事宜提供的一切設備；及
 - (b) 持證人為提供上述服務而使用的任何公共巴士。
- (19) 運輸署署長如有要求，持證人須提供有關設備以供進行第(18)條所述的檢驗工作。
- (20) 運輸署署長如有要求，持證人須就營業證所述服務向他提供下列每月業務統計數字：-

- (a) 提供服務的公共巴士數目及載客量；及
 - (b) 每輛公共巴士所行走的車程及行駛哩數（以公里計）；及
 - (c) 所運載的乘客數目。
- (21) 持證人如擬停辦此項國際客運服務，須於至少一個月前就終止服務一事以書面通知運輸署署長。
- (22) 持證人須設立電話熱線/電郵地址，供乘客表達意見或投訴。持證人須在營辦國際乘客服務的公共巴士車廂內/車票上/持證人提供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等渠道展示該等資料。

運輸署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